问题、利用别人不知道的渠道,把低价商品以高价卖给 ta 们,算不算以恶为业?

如果是陌生人,并不算。

了解清楚价格是你自己的生存义务,不是别人的当然责任。另外你也没有资格 定义别人的劳动具体值多少钱。

这只能算不够友好。

如果是有一定伦理义务、一定契约关系的友人、亲人,这个也不能算恶,也只能算不够友好,也就是对友好的实践与预期存在落差。

如果是恶、那是要引入公权力实施主动打击和惩罚的。

但是对"不够友好"对应的处置就是进行相应的关系降级,使得关系降级到和 对方的作为相衬的距离上。

但注意、这最多降为陌生人、不会降成负值、降成要主动发起进攻的敌人。

因为对方的一些令人失望、令人担忧未来合作前途的表现而拉远、降级合作关系,这完全是人对自己的权益的正当照顾,不成其为惩罚和报复,因为这没有夺走什么对方已经拥有的利益。

难道一个人能为了 ta 尚未得到的利益禁止别人自我保护?这显然是在自行加冕为比其他人高一等的主子,要求别人自觉为自己而活了,想要长期持续的社会是无法认同的。

不够友好不是作恶,要按照"不够友好"来处理,不能按"作恶"来处理。

不够友好不像作恶,作恶会让你失去你已经得到的、已经在你名下的东西,不够友好你失去的是你本可以得到的东西,后者并不一定比前者便宜。

发布于 2025-01-23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85550193610

评论区:

Q: 推荐阅读:

#意见权#男朋友觉得我咄咄逼人不敢提意见?

https://www.zhihu.com/question/649751871/answer/3442191061

更新于 2025/3/22

---